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12号

申请人：陈XX，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43292719800923xxxx，住址：湖南省蓝山县XX乡XX村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唐XX，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1月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永蓝交综执改正〔2025〕0109001号）不服，于2025年3月4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内围地建筑责令改正书；
- 制止被申请人将要实施的非法强拆。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针对性行政执法，逐利性执法，执法目的不正当，对申请人明显不公，被申请人因修路扩宽须占用我家门前我家所属的土地，我家门前土地上于2011年建好了围墙，为达到非法占用的目的，在修路项目启动几个月后修路到我家门前时，对我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像我家这种建筑蓝山县每个乡镇因各种因素普遍性存在，为何是在被申请人修路时才针对我家作出责令改正通知。

行政机关做出选择性执法时是否应当就目的性作出理由说明，也就是说你同样是违法建筑，行政执法部门只拆我家不拆别人家，你的目的是什么？你这么做的依据是什么？

为何我家的建筑建成十五年之久，偏偏现在你们要扩路占用我的地才作出责令改正书，难道国家的政策还区别对待每个人吗？这样的执法方式无疑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应予撤销。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明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条和第五条“超越或者滥用职权”“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之情形，故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向贵单位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从事建筑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筑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违反该条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申请人陈XX（联系电话1821802xxxx）于2011年在自家门前土地修建围墙，其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内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视频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陈XX住宅区涉嫌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经核实存在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内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从事建筑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筑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

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对本案正式立案，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永蓝交综执改正〔2025〕0109001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责任整改通知书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事先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公路用地修建围墙，构成了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内用地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从事建筑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筑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违反该条款，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考虑了申请人的意见以及实际的情况，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恢复原状，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永蓝交综执改正〔2025〕010900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永蓝交综执改正〔2025〕0109001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陈XX住宅区涉嫌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经调查，申请人于2011年在自家门前的土地上修建围墙，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存在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内用地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永蓝交综执改正〔2025〕0109001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但是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建设的部分进行认定，也未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的具体范围，复议期间也未提交对申请人涉嫌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建设部分的证明材料。2025年3月4日，申请人以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永蓝交综执改正〔2025〕0109001号）不服为由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现场照片、《蓝山县XXX村至大桥瑶族乡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建设的部分进行认定，也未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的具体范围，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也未提交对申请人非法占用公路控制区域建设部分的证明材料，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
通知书》（永蓝交综执改正〔2025〕0109001 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 违反法定程序；
- (三) 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